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7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珮芳

相 對 人 鄭宇宸即鄭瑞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296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
113年度訴字第259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13年10月21日當庭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1,296元，已由
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第一審
卷，頁41、61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11,296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